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其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能a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頁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0頁。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6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8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8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8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19
10. 責任聲明	20
11. 一般資料	20
12. 推薦建議	20
附錄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21
附錄二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25
附錄三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 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其規則構成，以其現有形式或根據其條文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頁至第4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56）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授出」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2025年4月7日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秦先生及金先生授出3,500,000份及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4月7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暫行措施」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6. 一般資料」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發行及轉售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3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金先生」	指	金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秦先生」	指	秦興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7.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該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以獲得股份的或然權利，歸屬時將就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獎勵的股份數目為1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任何有關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將導致而構成本公司有關其他面值普通股股本一部份的股份（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執行董事：

秦興華先生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金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偉豪先生 (聯席主席)

張迎昊先生

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維先生

葛曉初先生

沙莎女士

洪長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中國大陸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青浦區

華新鎮

嘉松中路3899號

中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20室

中國香港總部：

香港旺角

廣東道992-998號

協成行旺角中心

12B室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以及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的決議案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購回授權以及發行及轉售授權，(iv)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秦先生、魏斌先生及葛曉初先生將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及本公司的企業戰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並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及效率以及多樣化。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葛曉初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彼獨立性。葛曉初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彼進行獨立判斷。此外，尤其是其擁有深厚及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包括對商業及一般管理、專業會計、投資戰略的深入了解以及與不同行業的聯繫），董事會認為葛曉初先生對董事會而言屬非常重要且備受尊重的成員，並有益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相信其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遵循審計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董事會建議授權其釐定核數師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股東審議及批准。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購回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股份（即合共117,170,775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即1,171,707,752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購回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致使彼等可就應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5. 建議授出發行及轉售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使權利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的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合共234,341,55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保持不變）。一項根據購回授權增加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及轉售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及轉售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發行及轉售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發行及轉售授權之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6. 建議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於2025年4月7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4月7日

承授人： (a) 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b) 金先生（執行董事）。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 5,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授予：

- (a) 秦先生的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30%）；及
- (b) 金先生的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7%）。

董事會函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無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股份8.47港元
歸屬期：	(a)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b)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及 (c) 三分之一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按比例歸屬。

表現目標：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承授人的個人表現。本集團設有承授人表現檢討機制，以全面評估彼等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涉及評分系統。在進行表現檢討評分時，董事會將考慮客觀的表現目標指標，主要包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尤其是，秦先生及金先生於各歸屬日期前一年的個人表現將根據整體財務狀況（即本集團參考其賬目所錄得的收益及溢利）及實現業務戰略（專注於業務增長、成本控制、產品質量及服務）的經營目標進行評估。此外，秦先生和金先生的個人表現目標也將在各自負責的領域進行評估，即秦先生負責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和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以確保業務活動產生預期的結果，並與整體戰略和長期目標一致；金先生與秦先生密切合作，負責管理集團的日常運營，制定和實施業務策略，以確保運營效率並推動可持續增長。於評估是否達致客觀表現目標時，董事會將主要審閱本公司已刊發的年度業績。董事會亦將根據個人績效評估考慮個人表現，並考慮其角色及職責、資歷、經驗、專業知識、歷史和預期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根據本集團的表現目標指標，董事會建立了標準的管理層及僱員績效評分體系，並定期評估其個人表現和對本集團的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僅當秦先生及金先生於相應歸屬期的評估中通過彼等各自的表現評估後，方可歸屬，具體來說，倘秦先生及金先生按標準績效考核體系評估的業績達到90%的得分或以上，則100%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業績達到70%的得分或以上，則50%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倘業績低於70%的得分，則不予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倘承授人未能於緊接上述歸屬日期前對承授人進行的個人表現檢討中達致若干水平的表現目標，則董事會須決定與該歸屬日期相對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倘歸屬須待履約或其他條件達成後，而該等條件已不再能全部或部分達成，則獎勵將就於該歸屬日期尚未歸屬的對應相關股份於條件不再能夠達成的日期自動失效。

回補機制： 倘出現以下情況：

- (a) 承授人因以下原因而不再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選定參與者：(i)因故或於並無另行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因被判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iii)因受到主管部門的監管或行政處罰而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
- (b) 董事會合理認為，承授人存在嚴重不當行為，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失效。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應付款額，因此並無必須或可能支付或催繳款項或須償還作此用途的貸款的期限。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因此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的基準並不適用。

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收取任何股息、轉讓的權利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該等權利)。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股份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而已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相關承授人為止(視情況而定)。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旨在本公司能夠向符合資格的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或獎勵，獎勵對本集團的發展和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員，激勵他們留在本集團，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和壯大而奮鬥，並透過為他們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吸引技術精湛、經驗豐富的人才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和壯大提供動力。有關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透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

股份增值，使秦先生及金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該等利益一致，並鼓勵及挽留秦先生及金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符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授出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中訂明董事可獲得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和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些報酬將根據其職責、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分別將授予秦先生及金先生各自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過去一年，本公司在秦先生及金先生的領導下取得的成就，以及彼等在實現經營及財務業績的多個關鍵里程碑方面對本公司作出的重大貢獻；及(ii)授予秦先生及金先生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反映彼等在本集團的角色及對本集團策略及可持續發展的貢獻的價值及利益。於釐定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時，本集團亦審慎考慮本公司的利潤水平及業務增長成果，確保分配與本集團過往表現及增長軌跡一致。此外，亦經參考業界同類公司的薪酬架構以及董事的歷史薪酬架構，以確保授出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慣例。此方法可確保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屬合理，能反映彼等之貢獻，並符合本集團的目標及行業標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秦先生及金先生的薪酬架構及待遇（經計及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所處市場及行業的同類人才相若。該等同類公司的選擇標準包括與本公司高度一致或近似的主營業務、規模、經營階段等，以確保薪酬架構與市場同類人員水平相匹配。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規模與同類上市公司董事作為其薪酬待遇一部分所獲得的授出規模相當，符合市場慣例。

秦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本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之一。彼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並已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之一。彼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秦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

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豐富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廣西機場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高級管理職位約15年時間，直至2009年5月。在此之前，秦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擔任軍官直至1993年12月退役。彼多元化的專業背景使他具備優秀的領導能力及營運專業知識，進而推動本集團增長。

秦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安能聚創及眾卡)董事。作為一位富有遠見的領導者，秦先生在制定本集團的戰略方向以及確保其業務活動與其整體戰略和長期目標一致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在營運效率、市場競爭力及組織可持續性方面均取得顯著進步。

於其任職期間，秦先生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戰略計劃、監督本集團轉型為物流行業的領導者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其領導已推動本集團擴展業務、強化核心營運能力及提升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的能力。秦先生精益求精，在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方面作出了重大貢獻。

展望未來，秦先生將繼續領導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組織發展，推動本集團的下一個發展階段。彼預期將專注於優化業務的可擴展性、探索新商機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及領導才能，秦先生有能力帶領本集團實現其長期目標並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價值。他的持續領導對於本集團成功執行策略願景和維持市場競爭優勢至關重要。

金先生的背景及貢獻

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其於2012年2月加入本集團，此後一直在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安能聚創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任職，現時擔任總經理。金先生於2022年9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至2023年7月擔任我們的首席增長官，並自2023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

加入本集團前，金先生於200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職於廣州飛帆航空客貨服務有限公司，在此公司的最後職務是市場部經理。其於1999年6月畢業於北華航天工業學院，取得會計學與審計學大專學歷。

董事會函件

金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安能聚創及眾卡)董事。彼與秦先生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密切合作，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制定及實施業務策略，並確保營運效率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金先生擁有逾二十年的營運及管理經驗，在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營運策略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於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市場競爭力作出重大貢獻。在他的領導下，本集團在優化供應鏈管理能力及擴大市場份額方面取得了長足的進步。

金先生的營運專長及洞察力對於本集團實現業務發展的關鍵里程碑至關重要。彼一直積極參與推動本集團業務擴張、促進創新及確保技術在其營運流程中的無縫整合。其領導使本集團有能力駕馭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同時保持專注於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展望未來，金先生預計將繼續在推進本集團的卓越運營及戰略舉措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彼將專注於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營運可擴展性、探索新商機及推動可持續增長。憑藉其豐富的行業專業知識，金先生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經營優勢、擴大其市場份額，並為本集團取得長期成功作出貢獻。他的持續領導被認為對於實現本集團的經營目標及維持股東價值創造屬不可或缺。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一般資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董事會批准，而秦先生及金先生各自就有關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成為有效的長期激勵及挽留工具。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承授人繼續提供服務有關，確保在歸屬期內承授人的權益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一致。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亦符合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宗旨，即長遠挽留及激勵秦先生及金先生，鼓勵彼等持續對本公司的增長作出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相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促進本公司取得長遠成功，並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亦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可提供有意義的保留期限，並使秦先生及金先生有充足時間展示其貢獻。三年歸屬期為董事提供充分激勵，同時歸屬時間表仍較市場標準具吸引力。較短的歸屬期可能會影響保留元素，而較長的歸屬期可能會降低激勵價值。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三年歸屬期屬公平合理的中間立場，可促進長期挽留同時保持競爭力。

由於向秦先生（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彼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經計及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12月31日向秦先生授予的3,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故向秦先生授出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及須待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與過往向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大致相似。

由於向金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彼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已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經計及分別於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12月31日授予金先生的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故向金先生授出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及須待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與過往向金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大致相似。

秦先生、金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等相關決議案。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向(i)秦先生授出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金先生授出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外，概無承授人為(i)其已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項下1%個別上限的參與者；或(ii)本公司的關聯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該授出將不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而已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函件

5,500,000股股份可就該授出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而受託人須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該等股份。聯交所先前已批准因於2023年6月23日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及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以應付該授出的新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7%（包括向秦先生授出的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30%，以及向金先生授出的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0.17%）。於新股份發行及配發時，該等股份之間及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新股份及所授出獎勵涉及的本公司現有股份），其中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獎勵涉及的股份總數（「**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不得超過9,300,844股股份。於該授出後，根據上述計劃授權限額，19,126,665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其中9,300,844股股份可供日後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

概無董事為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於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須就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秦先生、金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秦先生、金先生、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13,211,13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65%及投票權約9.65%。秦先生及金先生各自控制或有權控制其各自於本公司股份的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就批准建議授出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告知本公司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以（按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達成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獎勵。

推薦建議

董事（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並充分考慮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考慮到以下因素，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對股東持股權益的潛在攤薄影響較小；
- (b) 建議授出如何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中訂明董事可獲得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計劃供款和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這些報酬將根據其職責、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
- (c) 秦先生及金先生的薪酬待遇（經計及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市場上同類人才相若；
- (d)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其他方法向秦先生及金先生支付酬金（如現金獎金和加薪），惟認為授出乃使秦先生及金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長遠目標一致之最佳方法，因為該等方法屬短期激勵，並無切實使秦先生及金先生的長期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利益一致。就股東而言，現金薪酬在行政人員薪酬與本公司的持續表現或價值創造之間缺乏明確聯繫。另一方面，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相對較長的三年歸屬期內逐步歸屬，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秦先生及金先生確定長期貨幣利益。該授出類似於遞延花紅，為一項長期激勵措施，可有效激勵持續投入並推動業務可持續表現。此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使秦先生及金先生的利益與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確保本公司股價的長期表現與其行政人員薪酬之間的聯繫更緊密。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向秦先生及金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向彼等提供激勵的最有效方式，同時促進彼等與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及股東創造價值保持一致；

- (e) 歸屬條件及表現目標通過股份擁有權、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秦先生及金先生的利益與本集團的該等利益一致，激勵秦先生及金先生並達致股份計劃的目的，從而鼓勵秦先生及金先生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及
- (f) 建議授出符合市場慣例。

因此，董事（秦先生及金先生除外，但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採納第二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就允許上市發行人以混合或電子方式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作出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管理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已於2025年3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包括附錄A1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從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以英文編製。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

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8至4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准許就僅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性或行政性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進行舉手表決。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e56.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證明之副本，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及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通函所披露的本公司任何實益股權與各自將控制或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間並無差異。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所載的附加資料。

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及轉售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2025年5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執行董事

(1) 秦興華

秦興華先生(曾用名秦新發)(「秦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首席執行官兼總裁。秦先生於2015年2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5月調任執行董事。秦先生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兼總裁。彼已於2023年1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的聯席主席之一，且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秦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組織發展及監督業務營運。

秦先生於物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擔任廣西機場管理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高級管理職位約15年時間，直至2009年5月。在此之前，秦先生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擔任軍官直至1993年12月退役。

秦先生現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上海安能聚創及眾卡)董事。

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秦先生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秦先生於105,702,3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9.0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秦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秦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秦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2) 魏斌

魏斌先生（「魏先生」），55歲，於2023年3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戰略委員會成員。

魏先生自2019年4月起在鼎暉投資工作，包括其現時擔任高級合夥人的鼎暉投資（香港）有限責任公司。魏先生於1992年取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取得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魏先生自1993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自2003年起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授予的高級審計師以及自2003年起成為北京市人事局授予的高級會計師。

魏先生自2020年10月至2023年5月擔任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至2023年9月擔任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8月至2024年6月擔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先生目前為中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Huize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HUIZ）的獨立董事。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2023年3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魏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薪酬政策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魏先生將不會享有任何董事服務費。其薪酬可能包括其不時有權享有的董事會因應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與薪酬委員會確認後釐定的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其他購股權。經薪酬委員會確認後，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個人業績而釐定的金額的獎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魏先生於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魏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葛曉初

葛曉初先生(「葛先生」)，64歲，自2021年10月3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葛先生自2023年5月起亦擔任華美協進社之首席執行官。於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期間，葛先生擔任Lone Star Funds的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間，葛先生在艾睿鉞擔任董事總經理。葛先生為RichWise Capital Ltd.的聯合創始人，並於2008年8月至2015年12月期間擔任RichWise Capital Ltd.執行事務合夥人。於1998年9月至2005年2月期間，葛先生任職於McKinsey & Consulting Company，於該公司的最後職位為副董事。

葛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金屬材料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1991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金屬材料科學與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2024年10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葛先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葛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500,000元，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葛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葛先生已進一步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葛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葛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合理所需之必要資料，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172,898,752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171,707,752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的期間內）117,170,77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依據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於購回股份被註銷後增加，而購回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購回。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

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4月	5.30	4.65
5月	6.50	5.13
6月	7.07	5.90
7月	7.48	6.74
8月	7.80	6.34
9月	8.30	7.30
10月	9.28	8.10
11月	8.65	7.58
12月	8.20	7.65
2025年		
1月	7.91	6.54
2月	7.47	6.65
3月	8.89	6.56
4月	9.56	8.16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29	7.94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附錄二所載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且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不尋常之處。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可根據（其中包括）購回時的市況及資本管理需要（可能因情況變化而變動）註銷任何已購回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於相關上市規則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後）。在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擬於該等購回結算後註銷購回股份及／或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時的資金管理需求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持有購回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登記庫存股份。本公司僅可在即將於聯交所轉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的情況下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將盡快完成有關轉售或轉讓。就本公司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於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以下暫行措施（統稱「**暫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就存置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指示香港結算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如適用）而言，於股息或分派的有關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其附帶的任何權利）。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予以披露的權益（就此而言，不論相關人士的淡倉）及其權益為10%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身份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185,954,093(L)	15.85%	17.61%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²⁾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285,989,754(L)	24.38%	27.09%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285,989,754(L)	24.38%	27.09%
王擁軍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權益	126,819,983(L)	10.81%	12.0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opaz Gem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Topaz**」) 及 Advance Step Holdings Limited (「**Advance Step**」) 分別實益持有 185,954,093 股及 100,035,661 股股份。Topaz 為 Advance Step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Advance Step 由 Centurium Capital Partners 2018, L.P. (「**Centurium**」) 全資擁有。因此，Centurium 被視為於 Topaz 及 Advance Step 各自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中擁有權益。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CDF ANE Limited (「**CDF ANE**」) 實益持有 32,213,523 股股份，(ii) Max Choice Ventures Limited (「**Max Choice**」) 實益持有 76,466,665 股股份，及 (iii)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 (「**Double Brighten**」) 實益持有 16,939,795 股股份。

Max Choice 為 CDF ANE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CDF ANE 由 CDF ANE LLP、CDF Elixir L.P. 及 CDH ANE LLP 分別持有約 47.1%、42.50% 及 10.40% 的股權。於 CDH ANE LLP 及 CDF Elixir L.P. 的有限合夥權益由上海安勻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於上海安勻的大部分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灝元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持有，寧波梅山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緣躍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一家由王先生控制的公司)。

Double Brighten Creation Limited 為以王先生設立的信託持有股份的投資工具。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王先生被視為於 CDF ANE、Max Choice 及 Double Brighten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被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概約百分比。

董事認為，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有股份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造成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現時無意於會引致上述本公司主要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收購的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要約收購的責任及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8.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採納前及採納後的組織章程細則對照表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2.2	在本章程細則中，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通訊 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 互聯網或線上會議 應用程式、電話或 電話會議及／或任 何其他視頻通訊、 互聯網或線上會議 應用程式或電訊設 施，通過該等設 施，所有與會人士 都能聽到對方的聲 音並被對方聽到。		「通訊 設施」	指 視頻、視頻會議、 互聯網或線上會議 應用程式、電話或 電話會議及／或任 何其他視頻通訊、 互聯網或線上會議 應用程式或電訊設 施，通過該等設 施，所有與會人士 都能聽到對方的聲 音並被對方聽到及 全體股東在會議上 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得以維護。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相關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4.11	<p>凡作為股東僅在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相關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後方有權獲得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	6.3	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第 30.1 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6.5	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 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
			備註：刪除現有第6.5條。因此，現有第6.6條至第6.13條將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的第6.5條至第6.12條。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7.6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 如有 ）（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 ...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7.8	<p>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p>	7.8	<p>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如有)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根據第4.11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根據第4.11條待董事會議決發行股票後，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p>
13.7	<p>投票應(受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13.7	<p>投票應(受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透過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p>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14.10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p>	14.10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被視作撤回。</p>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所簽訂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在使用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14.13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所簽訂代表委任文據或股東決議案的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相關決議案撤銷，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倘在使用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投票應為有效。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支付，並郵寄至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和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證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24.23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證支付，並郵寄至有權收取該等款項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和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證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

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條文 序號	原條文	條文 序號	經修訂條文
24.24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	24.24	如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然而，於有關電匯、支票或股息證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電匯或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

本公司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決議案處理：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秦興華先生(「秦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魏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葛曉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循其他途徑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5.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或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買賣（無論是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為達致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生效的其他相關規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債券條款規定的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附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如在獲得上述(a)項的批准後進行任何隨後的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發行的股份的最大數量，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之前和之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的日期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修訂或撤銷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集本次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或交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交易（包括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具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7. (a) 「**動議**批准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授出文件的規限下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秦先生合共3,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6月19日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的條款向秦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動議**批准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適用授出文件的規限下就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授予金雲先生（「**金先生**」）合共2,0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向金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動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

特別決議案

8. 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目前有效的第二十一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其全部刪除並以第二十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而代之（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

此致

承董事會命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陳偉豪先生及秦興華先生

香港，2025年5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會議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通過(主席決定允許程序或行政事項相關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
2. 本公司任何有權出席會議或其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為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為本公司的股東。持有兩股或更多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倘已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委任書中應註明獲如此委任之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量。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於上述會議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獨自持有該股份一般；但若在任何會議中有超過一名的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須予接納以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目的而言，優先次序須按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少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寫和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會議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登記。
6. 倘若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而延期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以後舉行，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及確定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仍為前述日期。
7.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8. 倘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秦興華先生及金雲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偉豪先生、張迎昊先生及魏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維先生、葛曉初先生、沙莎女士及洪長福先生組成。